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邱永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悅工業有限公司、王素鐘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0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65號判決確定，關於二審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永悅工業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即相對人王素鐘連帶負擔1/2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419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確定相對人永悅工業有限公司、王素鐘應連帶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新台幣(下同)397,320元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裁定查核無誤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既經本院裁定在案，聲請

01 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聲請人嗣後重複聲
02 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無實益，自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
03 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